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92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代　理　人　蔡鴻杰律師

　　吳幸怡律師

　　洪翊菁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1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不服第一審准相對人聲請對再抗告人核發通常保護令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兩造為夫妻，又觀諸相對人所提其與再抗告人之妹甲○○對話記錄、受傷及衣架變形照片，堪認再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持衣架毆打相對人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致相對人臀部有數道條狀傷痕且嚴重紅腫，確有家庭暴力行為。兩造間現有離婚及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事件繫屬原法院，存在一定程度之對立及衝突可能性，相對人仍有再次遭受家庭暴力之危險，且再抗告人情緒控管不佳，有提升其自我覺察，改善家庭暴力行為認知之必要。因而維持第一審核發之保護令，命再抗告人不得對相對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行為，且應完成認知教育輔導12次（每次至少2小時）之處遇計畫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二、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保護令之聲請，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、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；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0條第1項所

明定。而民事保護令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其管轄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，並以聲請或開始處理時為準定法院之管轄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13款、第5條、非訟事件法第8條規定即明。查相對人與再抗告人分別為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人民，相對人於114年7月26日聲請本件保護令時，與再抗告人住所均為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，有相對人家事聲請狀、再抗告人家事抗告狀及大陸地區人民明細資料報表可參（見一審卷一第9、27頁、原審卷第17頁），原法院為相對人聲請時之兩造住所地法院，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至再抗告人所陳其餘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有對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且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之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當否與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